

#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18〕99号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陈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荔住建依申请公开〔2018〕61号），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荔住建依申请公开〔2018〕61号）。

申请人称：

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是新隆沙安置房建设计划。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相关规定，确需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规划。对房屋征收相关资料审核是被申请人的

职责，审核后相关资料不在该机关保存不合情理，当然也清楚这些信息的制作机关。被申请人既不公开信息也不告知该信息的公开机关，不符合规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通过网上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需的政府信息：新隆沙 AF020108 地块安置房建设计划。二、经查，申请内容依法不是我局制作或保存，我局不能确定公开机关而未告知投诉人联系方式，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三、我局已于 2018 年 8 月 8 日通过邮政快递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荔住建依申请公开〔2018〕61 号）寄送申请人陈锦洪先生，答复时间没有超出期限。

**本府查明：**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荔住建依申请公开〔2018〕61 号），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向本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提交《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陈锦洪的行政复议答复书》（荔住建行复〔2018〕8 号）及 EMS 快递单复印件，未提交当初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荔住建依申请公开〔2018〕61 号）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期间未提交当初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视为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没有证据、依据，应予以撤销。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荔住建依申请公开〔2018〕61号）。

二、责令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本行政复议决定书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4日

##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

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